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2和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负责调查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相关指称的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概述自2020年10月6日人权理事会第45/26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调查有关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

在本报告中，高级专员提供了资料，说明该国家委员会的任务、组成、秘书处和资源、该国家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以及它在执行其任务方面面临的挑战。此外，高级专员提出了有待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的建议。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26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也门政府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国家调查委员会继续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关于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称。理事会还在该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

2. 在本报告中，高级专员详细介绍了 2015 年 10 月开始工作的国家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并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向国家委员会提供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由于没有经常预算资金，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以及为防止病毒在也门传播而实施的限制，原计划在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实施的一些活动不得不推迟。本报告重点介绍国家委员会的任务及其遵守与调查委员会有关的国际标准的情况。¹

3. 本报告应与高级专员以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一并阅读，² 这些报告包含人权高专办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信息。

二. 负责调查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相关指称的国家调查委员会

A. 任务

4. 国家调查委员会是 2012 年第 140 号总统令设立的，根据该总统令，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自 2011 年以来发生的所有据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事件，调查收到的个人和团体申诉，并查明犯罪人。该委员会还有权传唤任何人以听取证词，有权获得相关文件及其他证据。2015 年第 13 号总统令、2016 年第 66 号和第 97 号总统令、2017 年第 50 号总统令和 2019 年第 30 号总统令对委员会的任务进行了修订。

5. 国家委员会原本是作为一个临时机构设立的。2012 年最初设立时，其任务是调查仅在 2011 年发生的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但其任务的修订延长了所涉期间，以涵盖自 2011 年以来发生的所有据称违反行为。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当前武装冲突爆发前)举行的全国对话会议框架内，曾就国家委员会的任务在何种条件下可被视为完成并将其职能移交给一个后续机构(包括 2012 年第 140 号总统令第 8 条所预见的过渡司法机制)进行了辩论，但法律从未对此作出界定。自 2015 年以来，目前涉及外国势力和四分五裂的武装团体的大规模冲突给

¹ 参见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Add.1)；人权高专办，国际人权和人道法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指导和实践(纽约和日内瓦，2015 年)。

² A/HRC/33/38、A/HRC/36/33、A/HRC/39/43、A/HRC/42/33 和 A/HRC/45/57。

问责带来了额外挑战，这些挑战尚有待在全国对话大会这样具有包容性的论坛上讨论。³

B. 组成

6. 国家委员会由九名委员组成，目前有五名男性和四名女性；四名委员来自北部省份，五名委员(包括主席)来自南部省份。委员中有四名法官、三名律师和两名大学教授。随着现任委员的两年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结束，预计将发布一项新的法令，要么延续其任命，要么任命新的委员。

7. 国家委员会直接向也门总统和最高司法委员会报告。⁴ 所有前任和现任委员都由也门总统任命。2012 年第 140 号总统令第 1 条规定了遴选委员时应考虑的标准。然而，总统令和国家委员会的内部条例没有规定其遴选程序，也没有任何可能由立法部门或民间社会的代表提出建议或提名。民间社会代表认为，这一疏漏损害了国家委员会的可信度。

C. 秘书处

8. 国家委员会秘书处由一名男性秘书长领导，总部设在亚丁，在塔伊兹设有一个分部。关于在马里卜开设第二个分部的讨论正在进行中。

9. 调查组由 9 名助理调查员(均为男性)、38 名实地监测员(包括 8 名女性)、5 名所谓的“志愿者”(包括 2 名女性)以及 2 名刑事专家和 3 名军事专家(均为男性)组成。其中七名助理调查员在亚丁，两名在塔伊兹。他们监督实地监督员的工作，并向委员们报告，委员们签收每一份案件档案。在该国 22 个省中的 21 个省部署了实地监测员。利马省是国家委员会没有派人去的唯一省份。

10. 此外，秘书处由 24 名支助工作人员(包括 8 名妇女)以及亚丁的 16 名警卫和清洁工以及塔伊兹的 3 名支助人员(1 名女性和 2 名男性)组成。支助人员履行各种职能，即数据库操作员、通信干事、信息技术支助人员、档案管理员和行政人员。

11. 秘书处调查小组尚未实现男女均等(在 57 名工作人员中，有 10 名是女性)。正如委员们在其报告中承认的那样，纳入更多妇女可能会增加与性侵犯和基于性别的侵犯行为有关的文件数量，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

D. 资源

12. 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委员会“应有透明的供资，以确保其独立性永远不会受到质疑”。⁵ 关于国家调查委员会财务条例的 2012 年第 140 号总统令第 6 条规定，委员会资金将由也门政府、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人权机构提供，以及外国实体的赠款，以支持国家委员会的活动。

³ 参见 <https://osesgy.unmissions.org/national-dialogue-conference>。

⁴ 见 2017 年第 50 号总统令，第 4 条。

⁵ 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原则 11(a)。

13. 根据收到的资料，国家委员会收到了几个捐助者提供的资金，包括沙特阿拉伯萨勒曼国王人道援助和救济中心和荷兰的资金。^{6 7} 从也门政府或其他国家收到的确切资金数额没有公布，委员会也没有公布其预算。

14. 2019年6月，国家委员会启动了外部审计公司的审计。由于亚丁的安全局势和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该项目的完工被推迟。虽然审计报告最终于2021年1月提交给国家委员会，但尚未公开。根据国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已经得到落实。审计倡议和预算事项的透明度对于确保调查委员会的独立性和维护其公信力至关重要。

E. 国家调查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5. 尽管国家委员会自2012年设立以来面临包括安全和政治限制在内的多重挑战，但它继续逐步地确立了其这样的位置和地位：它是拥有任务授权和资源，对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系统监测和记录的唯一也门机构。

16. 尽管国家委员会继续受到合法性不足的困扰，但对于许多受害者及其亲属来说，它是唯一的希望：一个国内公共机构正在记录侵权行为，正在或将提供卷宗，以供起诉或供未来可能决定的替代应对措施。因此，国家委员会理应继续得到支持，以克服其缺点，并在也门内外执行其任务。

17. 萨那事实上的当局没有允许国家委员会正式进入他们控制的地区，也没有回复它的信件。然而，他们知道并容忍国家委员会的实地监测员在其控制地区存在。实地监测员的存在在某种程度上使国家委员会能够记录和调查事实上的当局所控制地区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8. 2018年2月8日，国家委员会的一名女性实地监测员在塔伊兹的冲突中丧生，一名男性实地监测员自2017年7月14日以来一直被达尔马省事实上的当局拘留，不知何时能进行审判。人权高专办一直在跟踪此案，国家委员会已向其通报，被拘留的实地监测员健康状况不佳，未能得到参加其母亲葬礼的机会。拘留他的法律依据尚不清楚，这使得很难确定这是否构成对他受雇于国家委员会的报复。

19. 国家委员会的调查小组全年继续记录和调查也门的大量案件，尽管存在许多挑战，包括互联网接入有限、经常停电、交通困难、提供信息者心存恐惧以及有人进行威胁和试图恐吓等。

20.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多年来，国家委员会报告的质量有所提高。在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期间，它编写了八份定期报告和一份关于拘留问题的专题报告，这些报告可在其网站上以阿拉伯文和英文查阅。⁸ 第九次定期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9月发布。

⁶ 从2017年到2021年6月，萨勒曼国王人道援助和救济中心累计向也门政府提供了6,560,000美元，以支持国家委员会的工作(萨勒曼国王人道援助和救济中心向也门共和国提供援助的报告：综合报告，2021年6月17日)。

⁷ 从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荷兰通过国际发展法组织实施的总金额为582,000欧元的能力建设项目对国家委员会提供了支持。

⁸ 见 www.nciye.org。

21. 在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第八次报告中，国家委员会报告了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各种行为，包括杀害和伤害平民、招募儿童、强迫流离失所以及袭击医疗设施和文化遗产遗址。⁹ 它还记录了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虐待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2. 根据也门国家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委员会 2020 年活动的新闻稿，¹⁰ 国家委员会监测并核实了 2020 年也门 2,901 起违反国际法的行爲，影响到 4,292 名不同年龄段的男女。其中 404 名平民死亡，751 人受伤。在新闻稿中，国家委员会还提到，对塔伊兹省、马里卜省、亚丁省、沙布瓦省和拉赫杰省进行了实地访问，与任意拘留和酷刑受害者举行了公开听证会，与前线地区的社区领导人举行了培训课程，并与民间社会团体举行了会议。

23. 根据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在调查、起诉和惩处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爲，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了解真相、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权利方面，国家负有首要责任。根据设立国家委员会的总统令，该实体负责调查关于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并将报告连同案件资料提交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完成调查和起诉，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为此，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委员会主席和总检察长签署了会议记录，确定了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案件卷宗的程序，并承认国家委员会有权在起诉和审判阶段跟踪案件。会议记录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这样一个事实：也门现行任何立法，包括《刑事诉讼法》，都没有提到国家委员会，因为它是特设和临时性的。在会议纪要签署后，四名检察官被任命处理国家委员会提交的案件。然而，在 2021 年，他们中的一人去世了，一直没有人替补。这是总检察长的特权，最近于 2021 年 1 月对总检察长的任命已成为公开争议的问题，目前正在也门最高法院宪法分庭审理，在一审审理此案的行政法官已告知人权高专办。

24. 2017 年 12 月 3 日，国家委员会向最高司法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设立一个由专门法官和检察官组成的专门法院，并设立一个上诉法院，它对从给国家委员会收到的涉及在也门全境犯下的罪行的案件拥有专属管辖权。国家委员会还提议在亚丁以外设立更多的法院。国家委员会在提案中辩称，上述专门法庭将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和赔偿，这是向也门人民承诺的问责的组成部分。国家委员会赞成设立专门法庭的另一个论点是，如果没有一个由熟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法官组成的严格遵守法治的可信特别法庭，国际各方可能有理由在也门进行干预。提案中提出的另一个论点是，专门法庭将获得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并解决地理管辖权有限的现有民事和军事法庭无法审理政府控制范围以外地区案件的问题。此外，这样一个新机构将促使为选定的法官和检察官的能力建设进行投资，并使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机制得以发展。

25. 2019 年 2 月 14 日，国家委员会在亚丁举行了一次与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公开协商，就该提案进行辩论。2020 年 9 月 8 日，国家委员会主席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专门法院的可能性举行了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4 日，两位主席又与总检察长举行了一次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三位与会者呼

⁹ 见 www.nciye.org/en/?cat=45。

¹⁰ 见 www.nciye.org/en/?p=1124。

吁¹¹ 国际社会以资金和能力建设的形式向将被指派到新机构的治安法官提供支持，该新机构的任务是促进也门对冲突各方所犯下的侵权和践踏行为追究责任。然而，由于亚丁的安全局势和该国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随后几乎没有取得多少进展。

26. 虽然设立专门法庭的提议对于加强对也门境内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问责非常重要，但需要将拥有这种专门管辖权的法庭置于一个旨在促进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总体立法和体制框架之内。至关重要是，政府必须就可如何最佳地实现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展开辩论。在这方面，将需要适当考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意见，以便探讨替代方案，包括其他可能的过渡司法程序和机制，以补充刑事司法举措。建立这样一个广泛的框架，反过来也应有助于制定一个调查和检察战略，以支持过渡司法进程的总体目标以及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需要和期望。

27. 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国家委员会准备了 1 万多份调查卷宗，提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然而，由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存储限制，迄今仅提交了 3,000 份调查卷宗。根据国家委员会的数据，总检察长办公室审查了大约 400 份卷宗，但实际上提交亚丁和马里卜专门刑事法院审理的案件不到 20 起。由于亚丁和马里卜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形势，以及司法机构在南方法官俱乐部的煽动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始总罢工(在本报告定稿时仍在进行之中)，要取得进展一直非常困难。

28. 国家委员会位于亚丁，在塔伊兹只有一个分办事处，这使得居住在偏远地区或在事实上的当局控制下的地区、不愿跨入也门政府控制区的个人无法接触。虽然国家委员会的实地监测员在 21 个省的存在改善了无障碍环境，但许多实地监测员在事实上的当局控制的地区小心谨慎地开展工作，这使得联系变得困难。在也门各地设立分办事处(正如正在为马里卜所讨论的那样)，以及设计一个可下载的投诉申请和在线投诉机制(这是国际发展法组织正在实施并由荷兰资助的一个项目的一部分)，将改善和便利沟通和向国家委员会提交案件。

29. 为了提高其在也门各地的可见度，并传播有关其任务的信息，国家委员会必须加强其传播策略。国家委员会可以扩大和更新其网站上的信息，包括视频信息和使用简化语言，做法是，增加相关信息，如与其设立、任务、成员任命和续任有关的法令、与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的会议记录、资金信息以及关于实地考察和外联活动的报告。社交媒体为公众提供了获取国家委员会基本信息的替代方式，国家委员会目前正在使用社交媒体定期发布有关其活动和实地考察的最新情况，并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独特立场对重大事件发表评论。

30. 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闻稿和第八次定期报告中，国家委员会报告说，它继续与民间社会行为方接触，并从他们那里收到了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事实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有效执行任务。国家委员会通知人权高专办，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尽管也门出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但委员们向塞云(哈德拉毛特省)、马卡(塔伊兹省)、海斯(荷台达省)、马里卜(马里卜省)和阿塔克(沙布瓦省)进行了实地考察。在这些访问期间，委员们与受害者和证人进行了互动，并在获准进入拘留地点时与被关押者进行了互动。他们

¹¹ 见 www.nciye.org/?cat=53 (in Arabic only)。

还与包括司法部门在内的地方当局代表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举行了正式会议。

31.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国家委员会与也门民间社会举行了多次磋商。2020年7月17日，国家委员会在亚丁与穆哈马辛社区的代表举行听证会，穆哈马辛社区因据称的非洲血统而遭受歧视。穆哈马辛社区的许多成员受到冲突导致的流离失所以及武装冲突所加剧的其他一系列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影响。2020年9月7日，国家委员会组织了一次虚拟会议，向国际、国家和地方人权组织介绍其第八次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2021年4月28日，国家委员会在亚丁与工会和专业组织(记者、律师协会和也门医生和药剂师工会)以及也门妇女联盟的代表举行会议。与会者应邀向国家委员会提供信息，并向其成员通报国家委员会的活动。2021年6月9日，国家委员会在塞云与哈德拉毛特省从事人权、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工作的28个地方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第一次基础广泛的协商。

32. 2021年，国家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两份谅解备忘录：2021年3月与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签署了培训活动谅解备忘录；于2021年5月与日内瓦呼吁组织(一个倡导非国家武装组织遵守国际人道法的非政府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日内瓦呼吁组织向人权高专办表示，除其他外，它利用国家委员会和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报告，与据称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的团体的领导人进行接触，并呼吁遵规和追责。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

33.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36/31、39/16、39/21、42/21、42/31、45/15和45/26号决议，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国家委员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人权高专办将这种援助建立在持续对话的基础上，以确保所提供的活动满足委员、助理调查员、实地监测员和支助人员所表达的需求。

34. 在执行人权理事会第45/12和第45/26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时，人权高专办一直遵循独立、公正、客观、可信和专业的原则。人权高专办新任代表抵达也门后，人权高专办于2021年1月与国家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举行了多次会议和磋商，以制定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方案。这些讨论基于国家委员会的需要，并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限制，以及2021年初联合国经常预算项下资金无法使用的情况。

35. 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人权高专办制定并实施了多项加强国家委员会调查和实质能力的议定活动。这些活动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制定，包括提供技术和行政援助。

36. 2020年10月18日至20日，在亚丁，人权高专办促成了37名实地监测员(其中7人为妇女)参加的协商会议，以增进对国际人权法以及人权监测、调查和报告方法的了解，特别是有关任意拘留、酷刑、虐待和强迫失踪案件的了解。

37. 2020年11月23日至25日，在亚丁，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业务卫星应用方案合作，为37名实地监测员组织了一次培训讲习班，其中7名为妇女。讲习班的目的是加强利用地理空间信息技术评估和分析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有关信息的技术能力。

38. 2020年11月26日，在亚丁，人权高专办为一次为期一天的协商会议提供了便利，有37名实地监测员参加(其中7人为妇女)，以评估与违反国际法有关的信息的可获取性，并克服记录这些信息所面临的困难。

39. 2021年2月28日至6月8日，人权高专办为国家委员会的五名支助人员(其中一名为女性)提供了20小时的后勤、采购、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培训课程，以提高向国家委员会提供的行政支助的质量。

40. 2021年3月至8月，人权高专办对荷兰资助的国际发展法组织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持，该项目旨在加强国家委员会在实务和技术层面履行任务的能力。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协助国际发展法组织审查一套关于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在线培训材料，与当地信息技术硬件供应商联系，并核实信息技术设备的交付情况，供国家委员会的实地监测员和总部工作人员使用。

41. 2021年6月20日至23日，在亚丁，人权高专办为36名实地监测员和2名档案管理员(其中9人为妇女)参加的一次协商会议提供了便利，以增进对国际人道法以及如何适用于也门具体情况的了解。委员们作了讲解。

42. 在起草本报告时，计划于2021年8月为国家委员会举办一项额外的能力建设活动，即为助理调查员举办一次关于在开源调查中核实数字图像的讲习班。

43. 人权高专办多年来提供的技术援助有助于增进国家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根据相关国际法律规范对“问责”概念的理解。人权高专办侧重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受害人的权利(包括了解真相、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权利)以及为确保不再发生而需要的制度上的和其他的保障。人权高专办还与国家委员会分享了关于过渡司法和以下问题的专门知识：问责制应如何超越对严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它应包括一个更广泛的进程，以处理个人和机构对过去和正在发生的侵权行为承担的政治、法律和道德责任。

44. 人权高专办协助国家委员会认识到，问责进程需要能够作出响应并且需要因地制宜，还需要基于广泛和包容性的全国磋商，让所有人民和个别社区的成员，包括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受害者，广泛参与并体现其需求和愿望。人权高专办还提供了指导原则，以确保这方面开展的任何国家进程均符合国际标准。

45. 人权高专办多年来提供的技术支持也提高了国家委员会监测、记录和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能力。它还促进提高了国家委员会组成中的性别平等和更均衡的地域代表性，并改进了数据管理和信息保护。

46. 高级专员重申，人权高专办已作好准备，继续向国家委员会提供实质性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包括加强该委员会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和报告关于也门冲突各方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指称的能力，并为以人权为基础向和平与和解过渡奠定基础。

四. 结论和建议

47. 自2014年以来，也门的冲突摧毁了关于社会变革和政治转型的承诺，这些承诺推动了2011年如此多的也门人走上街头。十年后，也门人民没有享受按照全国对话会议(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集体划定的路线过渡到一个维护民主、自由、法治、人权和善政的国家，而是继续忍受武装冲突和最严重的人道

危机之一的后果，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加剧了这一后果。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每天都在发生，受害者几乎没有获得保护的选择，几乎没有获得补救的途径。

48. 国家委员会，包括其实况调查工作，至关重要，也是解决也门有罪不罚问题的少数机制之一，无论它多么不完善。国家委员会应该继续努力获得更强的合法性和认可度，成为受人尊敬的监督者、准确的情况叙述者和刑事调查的实施者，并且具有道德权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家委员会在评估冲突各方的行为时，必须确保其在结构和功能上是独立、公正和透明的。此外，十分关键的是，国家委员会的调查必须有效，调查结果应有基于国际法的全面法律分析作为支持。

49. 人权高专办继续致力于向国家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欢迎国家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例如在也门各地进行的定期实地访问，与民间社会团体举行的协商，以及改进关于冲突各方不同类型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报告。

50. 为了加强国家委员会的成效和影响，高级专员提出以下建议。

51. 冲突各方应：

(a) 与国家委员会全面合作，使之可以安全、独立和有效地履行任务，尤其是通过以下途径：准许该委员会进入也门所有地区，包括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并向其提供它可能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与据称犯罪者身份有关的信息；

(b) 落实高级专员以及国际和也门问题区域知名专家小组此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在也门问题专家小组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以切实就冲突各方实施的践踏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追究责任。

52. 也门政府应：

(a) 考虑加强国家委员会的任务，以确保它能够有效履行其作为一个独立和透明机制的作用并提议充分确保受害者权利(包括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以及防止进一步侵犯和践踏的权利)的措施；

(b) 向国家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扩大外联工作并增加其可及性，包括通过在也门各地开设分办事处；

(c)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保护与国家委员会合作的受害人和证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并提供安全空间，使他们能够私下与委员会委员及调查工作人员交谈；

(d) 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对国家委员会移交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

(e) 确保实现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包括通过在全国对话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发起一场关于制定更广泛的过渡司法框架的公开辩论，该框架确定应如何将国家委员会记录的案件诉诸司法，并帮助防止再次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53. 也门总检察长应：

(a) 无论据称犯罪人是谁，就国家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案件有系统地立即、有效地采取行动；

(b)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案件，并在武装冲突仍在进行时确定明确、客观和透明的优先处理案件的标准；

(c) 确保所有审判，无论是在民事法院还是军事法庭，都符合国际规范和公平审判标准，特别是与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司法监察局合作，以保持最高标准；

(d) 确保国家委员会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允许与所有被拘留者举行保密的会议，并注意国家委员会报告中与被拘留者和拘留条件有关的建议。

54. 最高司法委员会应：

(a) 适当考虑国家委员会 2017 年提出的建议，即设立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对与冲突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拥有管辖权的特别法庭，并有助于思考这样一个法庭如何才能最好地协助实现受害者的真相、正义和赔偿权利，以及有助于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和促进社区内和解的整体过渡司法进程；

(b) 确保国家委员会转交并提交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都按照最高标准的廉正和独立性进行处理和起诉，从而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并成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有效途径。

55. 国家委员会应：

(a) 继续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并遵循客观、透明、公正和专业原则，以相同的一致性和严谨性，对冲突各方据称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展开调查；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接触委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受害者和证人，特别关注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

(c) 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包括在过渡司法和问责领域，并建立一个与人权维护者互动的常设机制；

(d) 继续制定一个宣传战略，以提高其在也门全境的知名度，并传播有关其任务和作用的信息；

(e) 在就事件发表公开声明时，继续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和标准，以维护其诚信和独立性；

(f) 使用基于移动电话的应用程序并通过其网站，为受害者及其亲属以及证人，更快地推出一个更简单的投诉机制；

(g) 在也门各地设立分办事处，以方便来访和报案。

(h) 建立一个后续机制，就提交给总检察长的档案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定期举行会议。